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 7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執行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轄內市區汽車客運相關事項，以提升本縣轄內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，依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第七條規定，設置花蓮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 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設立申請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 本縣市區客運路線新闢、變更(含延駛、縮駛、調整)、繼續經營、停駛、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本縣公共運輸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 - (一) 具交通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本府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代表。
 - (二) 具有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建設處交通科科長兼任；幹事若干人，負責處理本會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相關業務代表出席。專家、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。
- 七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迴避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議費或交通膳宿補助費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